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吳齊庭
電話：22183455
電子信箱：stellawu@mail.nt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6086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60044A00_ATTCH1.docx、0860044A00_ATTCH2.docx、0860044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3年7萬補助課程，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招生班別：請詳附件課程簡章文宣。
- 二、補助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 三、補助金額：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先至台灣通加入會員(<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aspx>)。
 - (二)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x.ax>)。
- 五、洽詢電話：04-22183455吳小姐。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



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2017-02-22
15:25:37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通知。

二、文陳閱後存。

第二層決行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第2頁 共2頁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鄭義榮
106.2.24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蔡南斌
106.2.24

代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蔡南斌
106.2.24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名稱	音樂創作與鍵盤樂人才訓練進階班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 R103 辦公室，近英才路，中區國稅局對面） 上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本校藝術大樓鍵盤樂教室 E302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針對已有鍵盤基礎的學生所開設鍵盤樂課程。內容著重在建立學生能有延續性的學習和練習，而可以真正更創立自己在音樂知識的認知之下，有自我的演奏能力，例如：節奏、視奏、即興、和弦伴奏、鍵盤和聲、常見專業術語與鍵盤技巧及曲目的演奏都能有獨當一面的能力，培育更多流行音樂的人才。 學科：一、對古典與流行音樂欣賞能力的成長，進而發展流行音樂新樣貌 二、正確彈奏之下發展更深的技巧能力 技能：1. 雙手彈奏基本 C 大調，a 小調之八音位置。流行歌曲樂譜能自我彈奏的能力。 2. 單手彈奏超過一個八度 C 大調/a 小調音階及琶音。並能流暢轉指。進而運用在歌曲彈奏。 3. 在八音位置的旋律了解指法運用，並加上伴奏和弦。 4. 彈奏白鍵之大小調 I-IV-V-V7-I 和弦。再發展 II、VI，較複雜的和聲進行。 5. 彈奏歌曲並配上和弦伴奏。伴奏型態：結合和弦、分解和弦、八度大跳和弦。 6. 寫出及分析大小調樂曲認知，大小和弦及樂句判斷。進而創作旋律與簡單即興概念。 品德：在課程內容中隨時可能因學生程度上的吸收，而有些調整，並且增加一些音樂欣賞能力。上課目的地在於提升學員的更大動機與彈奏能力。培養音樂美學與自信的訓練。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老師
	1. 樂譜簡譜認知的確定及節奏探討之了解	2017/3/10(五)	18:30~21:30	邱靜珣
	2. 認識鍵盤音樂風格、與簡譜彈奏能力	2017/3/17(五)	18:30~21:30	邱靜珣
	3. 正確彈奏姿勢強調及彈奏曲子在一個八度之內 旋律彈奏能力	2017/3/24(五)	18:30~21:30	邱靜珣
	4. 彈奏建立在 C 大調位置上的旋律、介紹常用的和 絃	2017/3/31(五)	18:30~21:30	邱靜珣
	5. 介紹白鍵 C 大調位置及升降、還原記號 做彈奏 訓練增加看譜能力	2017/4/7(五)	18:30~21:30	邱靜珣
	6. 介紹節奏在簡譜寫法、練習節奏不同之下如何彈 奏	2017/4/14(五)	18:30~21:30	邱靜珣
	7. 學習能獨立獨奏一首曲目及合奏的經驗曲目 (1)-雙手旋律指法訓練流暢能力與 簡單結合三合 弦辨奏	2017/4/21(五)	18:30~21:30	邱靜珣
	8. 學習新獨奏曲目及合奏曲目(2)-左手的伴奏三 種和弦加入 訓練結合和弦、分解和弦、八度大跳和 絃彈奏技法	2017/4/28(五)	18:30~21:30	邱靜珣
	9. 學習大調新獨奏曲目及合奏曲目(3)-表情記 號、踏板基本使用介紹及技巧複習 重視個人練習由 助教與老師的一對一指導	2017/5/5(五)	18:30~21:30	邱靜珣
	10. 學習小調新獨奏曲目一曲，和弦轉位後指法運 用的概念， 小調和絃訓練。	2017/5/12(五)	18:30~21:30	邱靜珣
	11. 驗收曲目是否能完整彈奏及具控制指法與節奏 的能力進而要求詮釋的方向	2017/5/19(五)	18:30~21:30	邱靜珣

	12. 範例練習、創作學習、建立簡單主題（或加簡單歌詞）	2017/5/26(五)	18:30~21:30	邱靜珣
	13. 創作的練習並加入左手伴奏和絃或即興訓練	2017/6/2(五)	18:30~21:30	邱靜珣
	14. 創作作品的完成與自我彈奏的能力並選擇一首自己喜愛的歌曲 著手練習(成果發表目標) 重視個人練習。由助教與老師的一對一指導	2017/6/9(五)	18:30~21:30	邱靜珣
	15. 樂曲技巧的流暢要求與創作作品的練習完整, 重視個人練習 由助教與老師的一對一指導	2017/6/16(五)	18:30~21:30	邱靜珣
	16. 成果發表：曲子的彈奏或創作作品的呈現、演出	2017/6/23(五)	18:30~21:30	邱靜珣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對象：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 適合對象：已上過初階班學員，或有音樂基礎者(瞭解旋律指法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以 <u>產業人才投資方案</u> 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06 年 3 月 7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五） 每週五，18:30-21:30 上課，共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	邱靜珣 老師（專業：鋼琴、作品賞析及聽寫基礎訓練團體課） 助教：高韻涵（台中教育大學畢業；專業：鋼琴）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7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5,38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4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1)因故未開班。(2)未如期開班。(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3.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之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人：吳齊庭 電話：04-22183455 傳真：04-22188117 電子信箱：stellawu@mail.ntc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朱婉婷小姐 分機1516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沈勤智先生 分機1508 電子信箱：chinchih@wda.gov.tw 蔡亭鈴小姐 分機1551 電子信箱：tinlin0928@wda.gov.tw 傳真：04-23590893 網址：http://tcnr.wda.gov.tw/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5/19

1/20/2019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名稱	企業內部講師訓練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進修推廣部 R103 辦公室, 近英才路, 中區國稅局對面) 上課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本校英才大樓 R203 教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 因為訓練品質的提升, 現今企業及個人亟需擁有熟悉產業背景且有能力分享專班實務經驗之師資, 故規劃此內容。 學科: 強化內部師資培訓及有效促進組織競爭力。 技能: 1. 加強講師應具備的能力及消除上台緊張的方法。 2. 學習如何設計教案課程。 品德: 落實與提升內部講師之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老師
	1. 講師應具備的能力	2017/5/8(一)	18:30~21:30	林四海
	2. 授課技巧 55387 法則	2017/5/10(三)	18:30~21:30	林四海
	3. 課程教案設計技巧	2017/5/15(一)	18:30~21:30	林四海
	4. 培訓的方法	2017/5/17(三)	18:30~21:30	林四海
	5. 曼陀螺及 5W1H 思考法	2017/5/22(一)	18:30~21:30	林四海
	6. 消除上台緊張的方法	2017/5/24(三)	18:30~21:30	林四海
	7. 教學體驗	2017/5/29(一)	18:30~21:30	林四海
	8. 專業講師關鍵技巧	2017/5/31(三)	18:30~21:30	林四海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對象: 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			
遴選學員標準及 作業程序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並依序遴選審查, 額滿後列備取。			
招訓人數	2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31 日 (星期三) 每週一、三, 18:30-21:30 上課, 共計 24 小時			
授課師資	林四海 老師 專業: 1.TTQS 基礎班及進階班合格講師 2. 共通核心職能 DC.BC.KC 課程合格講師 3.TTQS 主要評核委員 4. 物業管理實務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3,590			

6/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2,872,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1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1)因故未開班。(2)未如期開班。(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3.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之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5 或 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人：吳齊庭 傳 真：04-22188117	電 話：04-22183455 電子信箱：stellawu@mail.ntc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朱婉婷小姐 分機 1516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沈勤智先生 分機 1508 電子信箱：chinchih@wda.gov.tw 蔡亭鈴小姐 分機 1551 電子信箱：tinlin0928@wda.gov.tw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tcnr.wda.gov.tw/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 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名稱	門市促銷海報 POP 設計班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 R103 辦公室，近英才路，中區國稅局對面） 上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本校英才大樓 R203 教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POP 本來是指商業銷售中的一種店頭促銷工具，其型式不拘，但以擺設在店頭的展示物為主，如吊牌、海報、小貼紙、大招牌等，都是林立於 POP 的範圍內。 學科：使受訓學員充分認識促銷海報 POP，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商店促銷海報 POP 設計專業人才。 技能：奠定各種海報字體與插畫的基礎，並體驗不同的配色與創意方法，應用不同的創意素材，以達到「隨時 DIY，簡易做海報的目的」。手繪 POP 應用於店面廣告/活動促銷/招生/講座等各式海報，皆能隨心所欲的達到最佳廣告效果。 品德：教授服務業各門市服務人員應有之態度及觀念，並從中引導該產業須具有之特質及熱情。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老師
	1. 1. POP 專業常識認識 2. 相關用具介紹與指導	2017/5/2(二)	19:00~22:00	李聰成
	2. 握筆與幾何線條引導教學	2017/5/5(五)	19:00~22:00	李聰成
	3. POP 文字結構教學(一)	2017/5/9(二)	19:00~22:00	李聰成
	4. POP 文字結構教學(二)	2017/5/12(五)	19:00~22:00	李聰成
	5. 數字寫法技巧教學(一)	2017/5/16(二)	19:00~22:00	李聰成
	6. 數字寫法技巧教學(二)	2017/5/19(五)	19:00~22:00	李聰成
	7. 英文字母寫法技巧教學(一)	2017/5/23(二)	19:00~22:00	李聰成
	8. 英文字母寫法技巧教學(二)	2017/5/26(五)	19:00~22:00	李聰成
	9. 各式技法教學(一)	2017/6/2(五)	19:00~22:00	李聰成
	10. 各式技法教學(二)	2017/6/6(二)	19:00~22:00	李聰成
	11. 變體書法指導教學(一)	2017/6/9(五)	19:00~22:00	李聰成
	12. 變體書法指導教學(二)	2017/6/13(二)	19:00~22:00	李聰成
	13. 各種字體綜合運用(一)	2017/6/16(五)	19:00~22:00	李聰成
	14. 各種字體綜合運用(二)	2017/6/20(二)	19:00~22:00	李聰成
	15. 海報自由創作	2017/6/23(五)	19:00~22:00	李聰成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5/30 暫停上課一次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對象：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			

8/9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招訓人數	2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4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29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五） 每週二、五，19:00-22:00 上課，共計 45 小時
授課師資	李聰成 老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講師勞動力勞動部展署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勞動力勞動部展署勞工教育專業講師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經濟部 GSP 優良服務認證評核員經濟部 GSP 優良服務認證訪查員台灣發展研究院副研究員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職業訓練師台灣發展研究院『國際企業領導人才研究班』顧問台中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工商訪視組主任委員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6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5,33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3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2.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1)因故未開班。(2)未如期開班。(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3.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之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5 或 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聯絡人：吳齊庭 電 話：04-22183455 傳 真：04-22188117 電子信箱：stellawu@mail.ntcu.edu.tw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朱婉婷小姐 分機 1516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沈勤智先生 分機 1508 電子信箱：chinchih@wda.gov.tw 蔡亭鈴小姐 分機 1551 電子信箱：tinlin0928@wda.gov.tw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tcnr.wda.gov.tw/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 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